

21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第十四章**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一节**

**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合作请求**

**第9.1条规则**

负责收发任何有关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文书的法院机关

1. 在本法院设立后,书记官长应从联合国秘书长得到各国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二款发出的任何文书。
2. 书记官长应发出分庭提出的合作请求书,接受被请求国的答复、资料 and 文件。检察官办公室应发出检察官的合作请求书,接受被请求国的答复、资料 and 文件。
3. 书记官长应当是各国就其后更改负责接受合作请求书的指定国家途径,及就更改合作请求书应采用的语文所发出的文书的收件人,并应按要求酌情向各缔约国提供这些资料。

4. 本法院要求政府间组织提供资料、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合作与协助时,比照适用第 2 分则的规定。

5. 书记官长应将第 1 和第 3 分则以及第 9.2 条规则第 2 分则所提任何文书酌情转递院长会议或检察官办公室,或同时转递双方。

### **第 9.2 条规则**

#### 联系途径

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就指定接受合作请求书的国家当局所发出的文书应提出一切有关该当局的资料。

2. 根据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政府间组织协助本法院时,书记官长在必要时应查明其指定联系途径,并取得这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 **第 9.3 条规则**

#### 缔约国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选定的语文

1. 被请求的缔约国有一种以上的法定语文时,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以指明使用其任何一种法定语文制作合作请求书和任何辅助文件。

2.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没有选定一种语文与本法院联系,合作请求书应依照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使用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或附上该语文译本。

### **第 9.4 条规则**

#### 对非规约缔约国国家发出的请求书的语文

如果非规约缔约国国家同意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五款向本法院提供协助,但没有选定请求书的语文,合作请求书应使用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或附上该语文译本。

### **第 9.5 条规则**

#### 更改联系途径或合作请求书语文

1. 更改联系途径或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选择的语文,应尽早书面通知书记官长。

2. 就本法院提出的请求而言,上述更改应在本法院和有关国家商定的时间开始生效,在无协议的情况下,则在本法院收到通知后 45 天生效,但在任何情况都不应妨碍已发请求书或待发请求书。

## 第二节

### 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条所述的移交、过境和竞合请求

#### 第 9.6 条规则

向国内法院提出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

出现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情况时,在不妨碍关于适用于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程序的第十九条规定和第 2.14 条至第 2.18 条规则的情况下,处理案件的分庭如尚未作出关于可受理性的裁定,则应采取步骤,向被请求国取得关于有关的人所提出的一罪不二审质疑的一切相关资料。

#### 第 9.7 条规则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的过境请求

1. 遇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的情况,本法院可以通过任何能够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过境请求。
2. 如果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的时限已到,有关的人被释放,这种释放并不妨碍其后依照第八十九条或第九十二条规定逮捕该人。

#### 第 9.8 条规则

可能的暂时移交

在进行第八十九条第四款所述的协商后,被请求国可以依照被请求国与本法院确定的条件暂时移交被要求移交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人在本法院出庭期间应仍处于羁押状态,并应在本法院不再需要该人出庭时,或至迟在诉讼程序结束时,将该人移送被请求国。

#### 第 9.9 条规则

移交安排

1. 在本法院要求移交的人可供移交时,被请求国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2. 应依被请求国当局与书记官长商定的日期和方式将该人移交本法院。
3. 如果情况不容许按照商定日期移交该人,则被请求国当局和书记官长应重新商定移交该人的日期和方式。
4. 书记官长应就向本法院移交该人的安排与东道国当局保持联系。

#### 第 9.9 之二条规则

除在刑期执行完毕时由法院解除羁押

[见 PCNICC/2000/WGRPE/L. 14/Add. 1 号文件]

### 第 9.10 条规则

涉及质疑案件的可受理性的竞合请求

遇第九十条第八款所述情况,被请求国应将其决定通知检察官,以便后者依照第十九条第十款采取行动。

## 第三节

### 第九十一条规定的逮捕并移交请求文件

#### 第 9.11 条规则

移交请求书所附文件的译文

为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依照第 5.15 条规则第 1 分则的规定,根据第九十一条提出的请求书应酌情附有以有关的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翻译的逮捕证或有罪判决书的译文,以及《规约》任何有关规定的译文。

#### 第 9.12 条规则

临时逮捕后提交文件的时限

为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目的,被请求国收到移交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的时限应为临时逮捕之日起的 60 天内。

#### 第 9.13 条规则

转递请求书辅助文件

如果某人同意依照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被移交,而且被请求国着手将该人移交本法院,除非被请求国另有要求,本法院无需提供第九十一条所述文件。

## 第四节

### 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合作

#### 第 9.14 条规则

就自证其罪事项附于提供证人请求书的说明

在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5 项为请求提供证人时,本法院应附加一项与关于自证其罪的第 6.9 条规则有关的说明,并以该证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向其提供。<sup>1</sup>

---

<sup>1</sup> (81) 应根据关于第 6.9 条规则的讨论,重新审议此规则。

### 第 9.16 条规则

法院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作出保证

审理有关案件的分庭可以采取主动或应检察官、辩护方或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请求,在考虑检察官和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意见后,决定作出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保证。分庭认为适当时,可以在决定作出保证前,征求并考虑根据第 6.30 条至第 6.30 之三的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意见。

### 第 9.15 条规则

移送被羁押的人

1.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七款将被羁押的人移送本法院,应由有关国家当局联系书记官长和东道国当局进行安排。
2. 书记官长应确保移送的适当进行,包括在本法院羁押期间看管该人。
3. 被本法院羁押的人有权向本法院的有关分庭提出涉及其羁押条件的事项。
4. 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第 2 项的规定,移送的目的完成后,书记官长应安排将被羁押的人交回被请求国。

### 第 9.18 条规则

从执行国暂时移送有关的人

1. 审理案件的分庭可以命令将已被本法院判刑而本法院又需要其证言或其他协助的人从执行国暂时移送本法院所在地。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2. 书记官长应与执行国当局和东道国当局联络,确保适当进行移送。移送目的的完成后,本法院应将被判刑人交回执行国。
3. 该人在本法院期间应于羁押。在本法院所在地的整段羁押期间应从剩余刑期中扣减。

### 第 9.17 条规则

请求法院给予合作

1.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十款并按照比照适用的第九十六条,一国可以向本法院提出合作或协助请求,请求应以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制作,或附上这种语文的译本。
2. 第 1 分则所述请求应发送书记官长,再由书记官长酌情转递检察官或有关分庭。
3. 在已经采取第六十八条所指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应在就请求作决定前酌情由检察官或分庭考虑命令采取措施的分庭以及相关的被害人或证人的意见。

4. 如果请求涉及第九十三条第十款第 2 项第 2 目所述文件或证据, 应酌情由检察官或分庭在处理请求之前取得有关国家的书面同意。

5. 如果本法院决定同意一国提出的合作或协助请求, 应尽可能按照请求国所定程序执行请求, 并允许请求书所指定的人在场。

## 第五节

### 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合作

#### 第 9.19 条规则

##### 资料的提供

如果被请求国通知本法院, 移交或协助请求引起第九十八条的执行问题, 被请求国应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协助本法院适用第九十八条。任何有关的第三国或派遣国均可提供其他资料协助本法院。<sup>2</sup>

## 第六节

###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特定规则

#### 第 9.20 条规则

##### 提供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意见

移交给本法院的人可以提出关于显然违反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意见。

#### 第 9.21 条规则

##### 移交的延伸

本法院要求免除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时, 被要求国可以请本法院取得并提供被移交给本法院的人的意见。

---

<sup>2</sup> (83) 一个代表团可能提出补充有关第九十八条的规则提案。